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關連交易更新**  
**鑑於成都概念二院實現盈利目標**  
**根據獎勵協議的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公告」），關於獎勵協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朱女士之聯繫人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朱女士之聯繫人將有權根據新月子中心在獎勵基準期間（即由該月子中心開始運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任何六個連續曆月）內的利潤淨額金額獲得獎勵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宣布，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業的新月子中心成都概念二院在特定獎勵基準期間所產生的利潤淨額金額，本公司將根據獎勵協議向朱女士之聯繫人授予30,000,000股獎勵股份。利潤淨額金額已由本公司與朱女士之聯繫人共同同意的香港註冊會計師認證。

承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朱女士之聯繫人已自願承諾遵守對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自相關獎勵股票發行之日起三年內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